

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部评选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及信息学部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工作原则

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每学年评选一次（每学年第二学期最后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评选）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人数不超过 5 人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

- 1、选题内容、范围适宜，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- 2、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，对该学科的科学 research 有一定作用；
- 3、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内同类学科或技术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4、材料详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反映论文作者学风严谨，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1、优秀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通过论文答辩。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报各学位评定分委会遴选。各分委会依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分委会当年授予学位人数的 20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分委会当年授予学位人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评选推荐。

2、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人选报信息学部办公室后，由信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委员通过投票最终选出学部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入选论文的得票数需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）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1、对入选的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颁发相应的优秀学位论文证书。

2、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给与 2000 元/1000 元奖金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1、优秀学位论文由信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公示。公示时间为两周。

2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以书面方式向信息学部办公室提出异议。

3、对已批准的校优秀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或论文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作出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。

4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息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部

2020年7月30日